

包 2: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(包2)(标的名称),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经纬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986.75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2.83 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经纬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日

包 3: 无